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有關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上述會議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3
三、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8
四、 推薦意見	9
五、 責任聲明	9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董事長)

盧 濤

肖 佳

范白濤*

劉秋東*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2026年6月30日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劉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提名尚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提名范白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關於提名劉秋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建忠先生及尚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如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建議委任，劉建忠先生將擔任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並將獲委任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同意劉建忠先生自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建議委任之日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劉建忠先生

劉建忠先生，中國國籍，1974年出生，中海油服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CEO)，高級工程師。1997年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石油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本科學歷。2009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石油與天然氣工程領域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劉建忠先生自1997年參加工作，曾先後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平台總監、油田總監、滾動開發經理、發展規劃經理，作業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開發生產部生產處處長、生產統籌處處長，開發生產部副總經理，勘探開發部總經理，安全副總監；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非常規油氣分公司總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海石油化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26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CEO)。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建忠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建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建忠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劉建忠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劉建忠先生即將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內未訂明具體薪酬金額，但劉建忠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執行。劉建忠先生的年度薪酬預期介於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40萬元之間，具體數額需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尚捷先生

尚捷先生，中國國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總裁、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9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本科學歷。200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儀器科學與技術專業，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200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儀器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歷。尚捷先生自2005年參加工作，曾先後任中海油服技術中心機電設備研究所電子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油田技術事業部油田技術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高級電子工程師兼所長、資深電子工程師兼所長，油田技術事業部油田技術研究院副院長、院長，油田技術事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中海油服總工程師等職務。2026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總裁、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尚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尚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尚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尚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尚捷先生即將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內未訂明具體薪酬金額，但尚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執行。尚捷先生的年度薪酬預期介於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40萬元之間，具體數額需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建議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白濤先生之任期將於2026年8月16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范白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秋東先生之任期將於2026年8月16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劉秋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建議重新委任，劉秋東先生將繼續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范白濤先生

范白濤先生，中國國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1998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石油工程專業。2018年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井工程博士學位。范白濤先生自1998年參加工作，曾先後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實業公司完井監督，

董事會函件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鑽井部油田開發管理主管、科麥奇聯管會鑽完井代表兼鑽完井副經理、鑽井部設計經理、鑽完井部主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中海油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鑽採研究院院長、副總工程師(鑽完井)等職務。202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非執行董事。2024年5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范白濤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范白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范白濤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范白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范白濤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秋東先生

劉秋東先生，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中海油服非執行董事，正高級會計師，特許公認資深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會計師，中央國家會計領軍人才，財政部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1994年畢業於山東煙台財政學院涉外會計專業。1995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商學和MBA專業，獲雙碩士學位。劉秋東先生自1995年參加工作，曾先後任山東省水產企業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SHANSHUI Enterprise Pty Ltd財務經理，Aqua Star Pty Ltd財務經理，中海油服國際業務與市場部海外商務高級主管、董秘辦信息披露經理、財務部會計經理，

董事會函件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報告分析處處長、副總經理，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2022年11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2022年12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資金部副總經理。202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非執行董事。2025年1月起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秋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秋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秋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劉秋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劉秋東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次提名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現提交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決定。

三、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五、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1.1 審議批准委任劉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審議批准委任尚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范白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劉秋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盧濤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在議案1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